

证券代码：831124

证券简称：中标节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91号国图文化大厦二层B08）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剑云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冯祖宁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董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

告》。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环境、风险因素等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稳步发展。公司管理层在总结发展经验的基础上拟定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工作报告详细的介绍了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环境、风险因素等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拟聘请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等相关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编制《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3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18,039,973.00 元，且净资产

为-28,213,652.36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22年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年年度报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公司2022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财务政策的规定就公司2022年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编制财务报告，并委托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现将公司本次2022年度财务报告提请董事会予以确认并批准报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因此出具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 2022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贷款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修改 2022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贷款授信内容，由原北京银行变更为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变更后内容为：

同意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申请授信（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1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委托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该笔授信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采用以下措施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北京中标怡高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5 号楼 12 层 1204 及 1205 房产为抵押，法定代表人高剑云提供个人无限连带保证。同意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简称“委托保证合同”），并授权高剑云代表公司签署与委托保证合同、反担保合同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及文件。同意公司办理赋予前述合同、文件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高剑云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